

最佳起诉状（浙江大学代表队）

2006年“理律杯”模拟法庭辩论赛

# 指控意见书

指控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调查庭

被指控人：王言强

# 目 录

第一部分 指控请求

第二部分 案由、案件来源、调查庭成立背景

第三部分 案件事实

第四部分 指控事实与理由

- 一、被指控人违反了律师收费的相关规定
- 二、被指控人违反了律师不得向客户宣称与法官有特殊关系的规定
- 三、被指控人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相关规定
- 四、被指控人违反了会见被告人的有关规定
- 五、被指控人违反了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规定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听证会申请书中被指控人所质疑的问题的说明
- 附件 2 《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略)
- 附件 3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材料》(略)
- 附件 4 《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略)
- 附件 5 《对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给予惩戒处分建议书》(略)
- 附件 6 《对王言强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投诉案举行听证会的申请书》(略)
- 附件 7 《吴富贵关于律师收费问题的证明》(略)
- 附件 8 《关于王言强律师向我进行调查的证明》(略)

# 有关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的指控意见

指控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调查庭

被指控人：王言强 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X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XXX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控请求

- 一、请求北京市律师协会取消被指控人的会员资格，并报请北京市司法局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二、请求北京市律师协会对被指控人违规收费，违规向客户宣称与法官有特殊关系，违反会见被告人有关规定，违反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公开谴责。

## 案由、案件来源、调查庭成立背景

本案为王言强律师在吴安雷强奸案中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案件。

2005年12月18日，北京市和平区检察院制作《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附件2），并于2005年12月19日，将建议书送达至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建议律协对王言强律师在吴安雷强奸案中涉嫌作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与相关处分。纪律委员会在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做出了立案决定，并于2005年12月27日成立了“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庭”（下称调查庭），调查庭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委员为常明理、古婷婷、赵易南三人组成。调查庭负责对《检察建议书》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对指控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一案独立进行调查。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庭听取了被投诉人王言强的陈述和申辩，向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进行了调查取证等工作。

经过仔细的调查核实，调查庭于2006年4月10日向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提交《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材料》（附件3），以及《对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给予惩戒处分建议书》（附件5）。

调查庭从2005年12月27日成立至2006年4月10日提交调查材料及处理意见，正好七十个工作日。而且调查庭也曾向纪律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获得批准。依2003年《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规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纪律法庭应当在七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做出评审报告。此调查评审期限自纪律法庭组成之日起算。对复杂的案件确需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由纪律委员会执委会作出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决定。因此，调查庭的调查期限完全符合法规规定。同时，调查庭成员组成合乎法律规定，调查成员并不在法定需要回避的人员之列。（附件1）

## 案件事实

2005年8月底，犯罪嫌疑人吴安雷因涉嫌强奸罪由和平区公安局进行侦查，随后该案于2005年10月移送检察院，由检察院向和平区法院提起公诉。在检察院对该案进行审查和提起公诉期间，被指控人王言强接受了犯罪嫌疑人吴安雷的父亲吴富贵的委托，同意担任吴安雷的辩护人，并签订了刑事辩护委托协议。该协议规定：“乙方（辩护律师）接受甲方（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在本案一审和二审阶段全权为甲方进行辩护”；“甲方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律师费2万元，并在判决后对乙方在辩护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如果甲方被判无罪，甲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乙方5万元”。

被指控人王言强接受委托后，对起诉书的指控进行了研究，查阅了案卷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吴安雷。

在侦查机关对吴安雷所做的笔录中，吴安雷承认在受害人叶某报案之前的晚上与叶某发生了性关系，也承认那天晚上强暴了叶某。在叶某的笔录中，叶某承认曾与吴安雷是朋友关系，也多次发生性关系。但后来因为吴安雷性格暴躁，两人性格不和，叶某提出分手。事后两个月中，吴一直要求与叶某恢复朋友关系，遭到叶某断然拒绝。2005年8月25日，吴又来到叶某住处要求恢复关系，在遭到拒绝后强行与叶某发生了性关系。检察院起诉书认定的事实与以上笔录所载内容相符。

在开庭前一周的某一天，吴富贵请被指控人分析案件并预测结果。被指控人说：“法律规定违反当事人意愿的强迫性性行为，都是强奸行为；除非能够证明没有违反受害人自身的意愿。这就是说，假如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那就很难定成强奸罪了。”“但根据现在的口供和笔录，即使吴安雷翻供，法院里有人，也很难做无罪处理。”被指控人还声明说：我们是在分析案件，把各种情况都分析一下，有些情况是假设；假设条件不存在，也不过是说说而已。

几天后，吴富贵到律师所找到被指控人王言强，交给他一份叶某亲笔书写的《情况说明》，告诉他叶某已经改变了以前报案时的指控。《情况说明》称，叶某对吴安雷还是有感情的，只是想考验考验吴安雷。那天的事虽然不算两厢情愿，但也谈不上强奸；希望公诉机关撤回公诉。被指控人看到此件后连声说好，并说案件有转机了。其没有认真分析其产生的经过和背景，也没有认真客观地分析其证明力，反而如获至宝。

为了核实叶某的说法，被指控人表示要与叶某见面。但是会见是在吴富贵的安排下进行的，被指控人没有带任何助手，单独与叶某进行了会见，由其一一人制作了一份与《情况反映》内容大致相同的笔录，让叶某签了字。

随后，被指控人在看守所又一次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吴安雷，告诉他叶某已经改变了说法，还表示不起诉他了。还暗示如果当事人的说法都一致，这就是推翻指控的最好证据了。

案件开庭时，吴安雷在法庭上当场翻供，否认违背叶某的意愿；被指控人也做了无罪辩护的发言，并向法庭出具了新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这一情况致使法庭休庭。休庭期间，检察院经过向未到庭的叶某进行了解和说服教育，向她指出伪证的法律后果，叶某最终坦白了吴富贵找到她并请求她撤回指控的情况。她还说吴富贵给了她5万元钱作为补偿费，并许诺如果能够向律师提供新的说明，还可以再给她3万。叶某考虑到名声和经济利益，也就同意了这些要求。最终，叶某推翻了《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中的内容，并向检察院再次指控吴安雷强奸了她。

检察院遂传唤了吴富贵。吴富贵称此举是因为救子心切，同时也是受到被指控人王言强的诱导。他还说在交给被指控人新的《情况说明》时，其并没有表示有什么不妥，也没有问怎么得到的，而仅仅表示很高兴。

吴富贵还谈到，被指控人在与他商谈辩护委托的过程中，一再表示与该区法院某一位庭

长是同学，可以与法院有效地进行沟通。

此外被指控人在调查过程中，对一些基本事实，如与吴富贵谈话中的诱导语言，一直进行否认，对调查满腹牢骚，不愿配合。与其谈话的时间和地点就反复约了三次才定下来。

## 指控事实与理由

### 一、被指控人违反了律师收费的相关规定

根据投诉人和平区检察院所提供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被指控人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接受了犯罪嫌疑人吴安雷的父亲吴富贵的委托，同意担任吴安雷的辩护人，并签订了刑事辩护委托协议。该协议规定：“乙方（辩护律师）接受甲方（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在本案一审和二审阶段全权为甲方进行辩护”；“甲方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律师费 2 万元，并在判决后对乙方在辩护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如果甲方被判无罪，乙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甲方 5 万元”。

依照律师收费的相关规定，被指控人以个人名义签订委托辩护协议、私自收取律师费用的行为，以及以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的行为，不但违反了律师收费标准，而且形成其以不正当手段促成代理案件无罪判决的经济驱动力。依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对被指控人的行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一）律师收费的相关规定

依据《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依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并向委托人出具收费票据。律师个人不得私自收费。此外，《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十八条规定：律师不得私自收案、收费。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直接交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直接向委托人收取费用。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交费用的，律师应将代收的费用及时交付律师事务所。

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此外，《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十七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

由此可知，相关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规范都对律师在承办业务中的收费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具体表现在：

首先，律师在承办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时，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并由律师事务所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律师本人不能成为委托代理合同的当事人。律师以个人名义签订委托辩护协议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其次，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律师费用。在这里，所谓“私自收取律师费用”，即律师未通过律师事务所而是以个人名义收取费用，也就是说委托人所支付的律师费用没有在律师事务所如实入账，至于律师费是否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不影响私自收费行为本身的成立。

此外，律师作为刑事案件中的辩护人，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不得根据诉讼结果向当事人协议收取费用，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对于该项规定中的但书，应当严格解释为：在刑事案件中，若当事人首先且明确提出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则予以许可。除此之外，无论最终是否获得不当的利益，刑事辩护律师均不得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

## **（二）被指控人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签订委托辩护协议，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律师费用并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

根据投诉人和平区检察院所提供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被指控人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接受了犯罪嫌疑人吴安雷的父亲吴富贵的委托，同意担任吴安雷的辩护人，并签订了刑事辩护委托协议。该协议规定：“乙方（辩护律师）接受甲方（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在本案一审和二审阶段全权为甲方进行辩护”；“甲方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律师费 2 万元，并在判决后对乙方在辩护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如果甲方被判无罪，乙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甲方 5 万元”。

根据被指控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吴富贵关于律师收费问题的证明》：签订委托辩护协议时，吴富贵表示只要能够做到（无罪判决），就可以给至少 5、6 万。而被指控人则说不用那么多，而且坚持要写在委托书中。

根据被指控人所提交的听证会申请书：被指控人虽然提出了若干抗辩理由，但对于以上基本事实，并无异议。由此可知：

### **1.被指控人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签订委托辩护协议。**

被指控人在其与吴安雷的刑事辩护委托协议中列明：“乙方（辩护律师）接受甲方（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在本案一审和二审阶段全权为甲方进行辩护”，可知其是以个人名义与委托人签订刑事辩护委托协议，这一行为直接违反了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的法律规定。

### **2.被指控人违反规定，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律师费用。**

被指控人在其与吴安雷的刑事辩护委托协议中列明：“甲方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律师费 2 万元，并在判决后对乙方在辩护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如果甲方被判无罪，甲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乙方 5 万元”。

一方面，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委托协议中书面解释得知甲方犯罪嫌疑人应当将律师费支付给乙方辩护律师；另一方面，根据上述说明被指控人是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协议，故无论是根据一般情理还是从现实操作的角度出发，被指控人都是不可能将自己私自代理的案件收费又交付给律师事务所的。

### **3.被指控人违反规定，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

被指控人在其与吴安雷的刑事辩护委托协议中列明：“甲方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律师费 2 万元，并在判决后对乙方在辩护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如果甲方被判无罪，乙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甲方 5 万元”再根据吴富贵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签订委托辩护协议时，吴富贵表示只要能够做到（无罪判决），就可以给至少 5、6 万。而被指控人则说不用那么多，并坚持要写在委托书中。

在这里，被指控人不仅有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依据的主观意图，而且还将这一意图付诸实施，在委托辩护协议中明确规定只要成功进行无罪辩护，就可以得到委托人所支付的 5 万元。其行为明显已经构成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依据的违规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但书情况，即“当事

人提出的除外”，在这里并没有使用的余地。原因在于：从立法者构架此条规范的意图看，但书是一般情况的例外，因此对但书特别应该限制及严格解释。分析此条但书，应当严格解释为：在刑事案件中，若当事人首先且明确提出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则予以许可。而现有的证据材料仅能够说明吴富贵对依判决结果收费表示了认可，但并无法反映出究竟是被指控人还是吴富贵首先提出此种做法。并且，吴富贵对依判决结果收费的认可只是作为焦虑心情的反映与表达，其并未明确地、最终地拍板欲以此作为收费标准，相反是被指控人迫不及待地要将此收费标准明确化——“坚持要写在委托书中”。因此，被指控人并不能够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十七条但书的规定免责。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违反律师收费的规定，在吴安雷涉嫌强奸一案中，不仅以个人名义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辩护协议，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律师费用，并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对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严重违反。

### （三）被指控人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难以保证应有的客观认识态度

被指控人上述违规行为危害重大，不仅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关于律师收费的规定，同时也在客观上使被指控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因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而难以保证作为一名辩护人应有的对事实与法律的客观认识态度，甚至形成了随后其所进行的违规行为的动机。

刑事辩护人与一般民事诉讼代理人具有不同之诉讼地位，民事诉讼代理人只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并且要受到代理权限或被代理人意志的制约，而刑事辩护人则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他只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在辩护内容上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志的限制，相比较而言，刑事辩护人的独立性更强，因此其职责除了最大限度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还在于对事实与法律的客观认识与准确把握。而被指控人违反律师收费规定的违规行为，尤其是在委托书中列明“如果甲方被判无罪，甲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乙方5万元”的行为，直接使其将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与自己的收费联系起来，最终形成了经济利益的驱动，从而难以保证作为一名辩护人应有的对事实与法律的客观认识态度。事实上，随后其所进行的违规行为的动机也正是在这里找到了渊源。

因此，被指控人上述行为的危害性并不仅仅局限于其违背律师职业规范本身，更在于其已成为推动被指控人逾越律师道德底线，进行伪证行为等违规行为的主观上的经济诱因。

### （四）被指控人在听证会申请书中的抗辩意见缺乏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采信

被指控人在其听证会申请书中，曾对此项指控提出抗辩意见，认为在辩护委托书中协议写明的律师费用是当事人坚持要付给律师的，而非其主动索取的。而且实际上因为后来开庭情况变化，所规定的律师费用被指控人也没有拿到，如果其为了违规多收费，完全可以私下收取而不必将这些费用写入书面委托书中。此外，在各国律师实践中，根据办案情况和结果收取费用，也是正常的做法，例如美国律师有“胜诉费”的做法，这并不违法我国法律和律师收费规定。

对于此抗辩意见，由于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指控人认为不足采信。

#### 1.被指控人所提供的吴富贵关于律师收费的证明材料，并不足以证明是当事人主动向被指控人提出将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其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

吴富贵只是表示过钱不是重要的问题，只要辩护有力，最后能够按照无罪判决，甚至判的轻，不但可以按照一般标准支付律师费，而且可以给被指控人更多的律师费。仅从现有的材料看来，并不能必然得出是吴富贵主动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完全有可能是被指控人在商谈签订刑事辩护委托书的过程中，提到了律师费用的问题，吴富贵才会表示

钱不是重要的问题，并因为救子心切而表示可以多支付律师费，但这很有可能不是委托人当时的主观意愿。鉴于被指控人应当对但书情况的存在负有举证责任，因此被指控人应当以更为明确详实的证据材料证明是吴富贵主动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被指控人的该项抗辩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 **2.被指控人提出实际上没有拿到律师费用，且将律师费用写入书面委托书，并不能使其将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依据的违规行为合法化。**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律师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的违规行为，并不以律师实际收取违规费用为构成要件，只要律师在委托辩护合同中提出列明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即构成了此违规行为，至于律师有没有实际受到违规费用，并不影响此行为的定性。而且，被指控人没有拿到律师费用，是因为其伪造行为被发现而使案情发生了变化，委托人当然没有理由再支付这笔本来就不合理的费用。至于将律师费用写入书面委托书，正如前文所论述的，由于委托书的当事人是被指控人而非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只能认定被指控人是私自收费。所谓私自收费，只是律师费用未在律师事务所如实入账，与是否签订书面协议并无关系。因此，被指控人的该项抗辩不仅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而且也是不合理的。

## **3.被指控人提出在各国律师实践中，根据办案情况和结果收取费用，也是正常的做法，这也并不违反我国法律和律师收费规定，此项抗辩意见也缺乏必要的法律及学理的依据。**

具体表现在：

首先，在刑事案件中依据判决结果收费不仅违反我国现行的法律和律师收费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当前的立法趋势。

依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价格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价格部门规定的价格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实施的收费标准，并报国务院价格部门备案。由此可知：在我国刑事案件原则上应当根据政府指导价收费，即刑事案件的法律服务并非协商收费范畴。根据此标准进行类推，既然刑事案件禁止协商收费，那么当然也禁止根据案件结果协商收费。

全国律协所通过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十七条更明确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由此可知，我国相关法律和律师收费规定都禁止律师根据办案情况和结果收取费用<sup>1</sup>。

其次，从学理角度分析，在刑事案件中依据判决结果收费违背律师职业道德。

根据我国律师法，律师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的工作是借助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当事人需要的法律事务进行分析、判断，将咨询意见提供给当事人。鉴于律师的独立性和服务性，就其代理诉讼而言，律师是独立于当事人的诉讼参加人，律师不能享有当事人的权利，同时也不能承担当事人的义务。律师服务收费的法理基础在于，律师通过特定的职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劳动，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对价，而不在于诉讼是否获得胜诉结果。如果将收费与否及多少同诉讼结果联结起来，律师和当事人的界限便会模糊，律师便可能在利益的驱动下，做出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而刑事案

---

<sup>1</sup> 事实上，禁止律师根据办案结果收取律师费用也是我国当前的立法趋势。依据即将于今年年底实行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此处风险代理为我国法律界偏爱使用之概念，其本质为将律师的报酬与案件结果联系在一起，风险代理的律师为委托人处理法律事务能否收取报酬，由案件是否胜诉决定。故禁止刑事诉讼案件风险代理即意味着禁止刑事案件根据判决结果收取律师费。



件由于其涉及到公共利益，如果律师将自身的利益与判决结果直接挂钩，将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sup>2</sup>

再次，从国际惯例角度分析，在刑事案件中依据判决结果收费不符合大多数国家的做法。

如果我们将视角投向世界，从比较法的纬度去探讨这个问题将得出同样的结论：即在刑事案件中禁止律师根据判决结果收费符合国际惯例。被指控人在听证会申请书中提出：各国律师实践中根据办案结果收取费用是正常做法，并举以美国律师的“胜诉费”为例。此种提法无法成立，因为美国尽管作为“胜诉费”的发源地却是明令禁止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收取“胜诉费”的。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职业行为示范规则》1.5条（d）款规定：“律师不得协商收取下列律师费，也不得索取、收取下列律师费：（1）在家庭关系事务中，其支付或者数量以离婚之促成或者获取的生活费、抚养费之数额为条件，或者以财产清算之促成为条件的律师费；或者（2）在刑事案件中代理被告人时的附条件律师费。”<sup>3</sup> 大多大陆法系国家同样禁止在刑事案件中引入“胜诉费”制度。以德国为例，《联邦律师法》第496条第2款，胜诉酬金的约定，特别是从胜诉所得到的款项抽取一定数额是不合法的。“该国最高法院判例认为，以胜诉作为支付律师费的条件或按胜诉判决获得全额的百分比计付律师费的合同都是不道德的。”<sup>4</sup>

#### （五）被指控人上述违反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接受公开谴责的处分

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被指控人不但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取费用而且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在刑事案件中以判决结果作为收费标准。鉴于被指控人的违规收费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律师职业规范，并因此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难以保证应有的客观认识态度，导致随后诸多违规行为的发生，故建议北京市律师协会对被指控人的行为进行公开谴责。

## 二、被指控人违反了律师不得向客户宣称与法官有特殊关系的规定

根据调查庭的调查结果，吴富贵可以证明：被指控人在与其商谈辩护委托的过程中，一再表示与该区法院某一位庭长是同学，可以与法院有效地进行沟通。被指控人也承认曾经向吴富贵说过“我与和平区法院的一位庭长（刑庭孟庭长）是同学”。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被指控人在代理案件之前及其代理过程中，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同学关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律师职业行为规范。

#### （一）律师不得向客户宣称与法官有特殊关系的相关规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法官应当严格依法办案，不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利用各种关系、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审判进行的干涉或者施加的影响。律师在代理案件之前及其代理过程中，不得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并不得

<sup>2</sup> 王秋实《关于律师风险代理的理性思考》，载《中国律师》2006年第4期。

<sup>3</sup> 王进喜译：《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4月第1版，第18页。

<sup>4</sup> 王秋实《关于律师风险代理的理性思考》，载《中国律师》2006年第4期。

利用这种关系或者以法律禁止的其他形式干涉或者影响案件的审判。

由此可知，律师有维护司法公正的义务，在代理案件之前及其代理过程中，不得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特殊关系。对于这一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深入理解：

首先，行为发生的时间既可以是律师代理案件之前，也可以是律师代理案件过程中。

其次，行为人客观行为表现是“宣称”。在这里，所谓宣称，即公开表示，一方面在主观上并不要求行为人出于故意；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只要行为人向特定对象公开陈述了特定的内容，即可构成该行为。

再次，行为人宣称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当事人。在这里，所谓当事人，不仅包括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也应当包括代理诉讼当事人与律师接触的代理人<sup>5</sup>。

此外，行为人宣称的内容是“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特殊关系”。在这里，法官限定在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所谓的“特殊关系”，是指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

## （二）被指控人违反规定，向吴富贵宣称其与法官有特殊关系

根据投诉人和平区检察院所提供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吴富贵可以证明：被指控人在与其商谈辩护委托的过程中，一再表示与该区法院某一位庭长是同学，可以与法院有效地进行沟通。

根据被指控人所提交的《对王言强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投诉案举行听证会的申请书》，被指控人也承认曾经向吴富贵说过“我与和平区法院的一位庭长（刑庭孟庭长）是同学”。

以上证据均真实有效，被指控人亦无异议。由此可知，被指控人违反了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吴富贵宣称其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同学的特殊关系。表现在：

首先，被指控人在吴富贵商谈辩护委托时，曾一再向其宣称与受理案件的法院的法官，即北京市和平区法院刑事庭孟庭长，有同学关系。

其次，被指控人宣称行为的对象是吴富贵，系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将其列入该法律禁止性行为的对象，符合立法的精神，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 （三）被指控人在听证会申请书中的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不足采信

被指控人在其听证会申请书中，曾对此项指控提出抗辩意见，认为其虽然说过与和平区法院的刑庭孟庭长是同学，但事实确实如此。这不过是实话实说，而且其根本就没有与孟庭长就此案进行过任何联系和沟通。

对于此抗辩意见，由于没有法律依据，指控人认为不足采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律师“不得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该项规定中的“宣称”，只需要行为人向特定对象公开陈述特定的内容，即可完成该行为，并不以根据所宣称的内容作为基础进行实践作为构成要件，因此，被指控人的主张，并不构成抗辩，而应认为是对其违规行为的承认，不具有免责的效果。

---

<sup>5</sup> “当事人”不能仅限于案件诉讼当事人，而应作特定语境下的适当理解。对该项规定进行考量，其所规范的是律师的行为，旨在维护司法公正。而在实际的刑事诉讼进程中，与律师接触较多，受律师行为直接影响的往往是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即代理其与律师接触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人。律师的行为一般也是通过当事人的代理人，进而影响到当事人本人。若认为律师宣称的对象只能是诉讼当事人，而将作为二者沟通桥梁的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排除在外，则显然不利于该项规定立法意图的实现。

综上所述，被指控人向当事人吴富贵宣称其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同学的特殊关系，其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禁止性规定。被指控人身为律师，没有尽到促进司法公正，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忠实于宪法和法律的职责。其行为是对我国法律制度的藐视，是对司法公正的挑战，严重损害了律师的形象。

### 三、被指控人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相关规定

被指控人作为律师，在代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对法庭负有真实义务<sup>6</sup>。然而事实上，被指控人在代理吴安雷强奸叶某一案中，先后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违反规定向被害人叶某获取虚假证据，帮助被告人吴安雷伪造证据，并向法庭提交明知虚假的证据。被指控人的以上行为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并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北京市律师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报请北京市司法局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一）被指控人违反规定，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

根据投诉人和平区检察院所提供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进行了不恰当的假设，称“假如如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那就很难定成强奸罪了”。而吴富贵在此之后，通过利诱叶某而获得了一份旨在推翻强奸指控的《情况说明》。

依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第二十二的规定：律师应当依法取证，不得暗示、诱导、威胁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吴富贵通过利诱叶某而获得的《情况说明》是一份虚假证据。而该虚假证据的产生，与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的行为密切相关。被指控人的行为已构成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的虚假证据，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 律师不得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相关规定。

律师的真实义务要求律师不得向法庭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这不仅要求律师本人不得伪造、提交虚假证据，也要求律师不得利用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依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第二十二的规定：律师应当依法取证，不得伪造证据，不得怂恿委托人伪造证据、提供虚假证词，不得暗示、诱导、威胁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其中，律师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正是利用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一种体现，不仅违背了律师的真实义务，也为相关规定所明确禁止。

所谓律师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其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行为人主体是律师，否则即便存在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也不能认为是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其次，行为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行为目的在于使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被告人伪造证据，进而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

<sup>6</sup> 所谓真实义务，是辩护律师基于案件客观真实对所承办的案件的法庭和法官的义务，要求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忠于案件客观事实，一方面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正当利益，而与此同时，协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到应有的公正、平等的待遇和处罚的一种义务。

再次，行为客观上表现为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在这里，所谓“暗示”是指行为人利用含蓄、间接的言语、行动或其他方式使他人领会其意图，从而使行为对象产生提供虚假证据的心理，所谓“诱导”，是指行为人通过言语等方式为他人提供方法途径的指导或其它的便利条件，从而使行为对象完成提供虚假证据的行动。

## **2.被指控人向法庭出具的《情况说明》系虚假证据，即伪证。**

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材料只有具备依据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才能具备证据能力，为法庭所认可，成为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一般认为，伪证是虚假的证据材料，其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或相反，表面上具备关联性、客观性以及部分合法性，但不具备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性、客观性和完全意义上的合法性，不具有证据能力。

在吴安雷一案中，被指控人向法庭出具的《情况说明》系伪证，主要表现在其不具备真实性上：

根据检查机关在休庭期间从被害人叶某处了解到的情况显示，叶某由于受到吴富贵的利诱（吴富贵也承认了这一点），考虑到自己的经济和名声，并无在《情况说明》中将自己所经历的案件事实作准确无误复述的意识，主观上怀有在《情况说明》中做虚假陈述的故意。而从客观上来看，《情况说明》中所提供的事实，同吴安雷与叶某之前对案件情况所做的陈述都是相违背的。由于叶某、吴富贵已经向检查机关承认了自己做虚假陈述以及利诱他人作伪证的情况，故可以认定《情况说明》所提供的内容纯属捏造、杜撰，同案件客观事实相违背，无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判断，都不具备真实性。

由此可知，叶某提供给吴富贵的《情况说明》不具备实质上的真实性，不具证据能力。基于叶某在该《情况说明》中对案件关键事实所做的故意的虚假陈述，指控人认为被指控人向法庭出具的《情况说明》系伪证。

## **3.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间接导致《情况说明》的产生，系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根据调查庭了解到的事实，开庭前一周的某一天，吴富贵请被指控人分析案件并预测结果。被指控人说：“法律规定违反当事人意愿的强迫性行为，都是强奸行为；除非能够证明没有违反受害人自身的意愿。这就是说，假如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那就很难定成强奸罪了。”“但根据现在的口供和笔录，即使吴安雷翻供，法院里有人，也很难做无罪处理。”王还声明说：“我们是在分析案件，把各种情况都分析一下，有些情况是假设；假设条件不存在，也不过是说说而已。”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间接导致《情况说明》的产生，系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首先，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主要表现为进行了不恰当的假设，即谈话中被指控人所称“假如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那就很难定成强奸罪了”的内容。该假设中带有强烈的暗示性色彩，超越了律师分析案情的合理限度。依常理来看，律师不需要在案件事实以及比较明晰的情况下，单纯为了分析案情而做出这种同实际情况相去甚远的完全不必要的假设。事实上，律师分析案情时，一般情况下只应当根据已经明确的情况进行分析；在吴安雷一案中，叶某一开始就指控吴安雷强奸事实的存在，这是明显的已经确定的情况，被指控人没有在这一前提下认真分析案情，反而对案件中已经明确的事实进行另一番情况的假设，本身就是很不适当的行为。如果叶某在被指控人分析案情时尚未明确表明态度，那被指控人的上述分析还算无可厚非；但事实上叶某已经指控了吴安雷，被指控人再作上述假设，便使人不得不怀疑其用心。

退一步说，即便可以进行此项假设，被指控人也应当注意其谈话对象是特殊的，即犯罪嫌疑人的父亲。作为一位救子心切的父亲，在听到此项假设后，极有可能会采取某些行为对整个诉讼进程施加不适当的影响。基于律师对委托人的法定义务，律师不得误导当事人的诉

讼行为。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刑事辩护律师，被指控人理应对其言行可能将对委托人存在的不当影响承担谨慎注意的义务。最低限度，被指控人也要告知委托人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必须基于真实存在，不得为了达到胜诉目的而伪造证据，以及伪证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只有履行了以上义务，律师才能保证其假设行为不会对委托人产生不良的暗示或误导。由此可见，被指控人对因其不当假设所导致的伪证行为，当然不能置身事外。

而且，被指控人在陈述了对犯罪嫌疑人洗脱罪名有利的假设情况后，进一步提出：“但根据现在的口供和笔录，即使吴安雷翻供，法院里有人，也很难做无罪处理。”这样的话也不应当出自一位有职业操守的律师之口。被指控人等于是向犯罪嫌疑人的父亲指出了，如果叶某提供新的口供和笔录（考虑本案的情况，除了犯罪嫌疑人吴安雷的口供和笔录，只有被害人叶某的笔录了），吴安雷翻供，法庭还有可能做出无罪处理。这样的陈述与其说是分析案情，不如说是在给吴富贵“出主意”更为妥当。虽然被指控人最后强调“我们是在分析案件，把各种情况都分析一下，有些情况是假设；假设条件不存在，也不过是说说而已。”但这也并不能使其前面的不当言语一笔勾销<sup>7</sup>。

其次，被指控人言语不当，间接导致了《情况说明》的产生。《情况说明》虽系叶某亲笔书写，但根据检查机关在休庭期间所了解到情况，《情况说明》是叶某受吴富贵金钱利益的诱惑，按照其要求书写的。故《情况说明》实质上是吴富贵为了帮助其子吴安雷洗脱罪名，通过利诱之手段假造的证据。但从时间顺序上看，吴富贵向叶某取证是在被指控人为其分析案情之后才发生的。从取证心理和取证方式上看，吴富贵向叶某取证完全回应了被指控人所谓的“假设”。而且吴富贵本人就自己伪造证据的事实向检察院进行坦白招供时，也承认此举除了是救子心切，也是受到了被指控人的诱导。因此可以认为被指控人言语不当，间接导致了《情况说明》的产生。

第三，被指控人的行为系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被指控人在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采取不适当的言语对已经明确的案情前提进行另一种情况的假设，实际上是在利用含蓄、间接的言语使吴富贵领会其意图，即“假如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那就很难定成强奸罪了……（否则，即使）法院里有人，也很难做无罪处理”，从而使吴富贵产生提供虚假证据的心理。被指控人在对吴富贵进行暗示的同时，也在对其进行了诱导。被指控人通过言语的方式为吴富贵提供了“（帮吴安雷）做无罪处理”的方法途径的指导，那就是“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从而使吴富贵向叶某非法取证，最终获取了《情况说明》。因此，可以认定被指控人的行为构成了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主要表现为进行了不恰当的假设；并间接导致了《情况说明》的产生，构成了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

#### **4.被指控人在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的过程中，有主观上的故意。**

所谓主观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主观的心理态度。就认识因素而言，怀有故意之罪过的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就意志因素而言，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所将致的危害结果的发生抱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对于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的伪证行为而言，行为人的主观罪过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被告人伪造证据，进而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

在本案中，被指控人作为专职律师，经过专门的学习与训练，通过了相关的资格考试，

<sup>7</sup> 被指控方最后向吴富贵刻意作出的声明显示，被指控方在当时已经注意到了自己的假设对吴富贵所具有的鼓动性。即便如此，被指控方只是对吴富贵作出了模棱两可的声明，单纯强调自己的陈述是假设，而没有适时对吴富贵进行必要的告诫，阻止吴富贵可能产生的伪造证据的打算。不难想像，对于吴富贵而言，被指控方所强调的不存在的假设正是帮儿子洗脱罪名的最后方法，被指控方的声明更像是进一步的暗示，而根本不能洗脱其言语不当的“瓜田李下”的嫌疑。

符合执业条件，是熟悉、精通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并在以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从业经验。依照一个理智正常并同被指控人具有同等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标准进行判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

首先，被指控人接受委托后经过会见当事人、查阅案卷材料、研究指控书等方式已经对整个案件的基本事实以及可能出现的事实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依据他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他应该已经对案件的基本事实有了一个判断，即叶某同犯罪嫌疑人吴安雷的性行为是违背叶某意志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指控人单纯为了介绍案情而做出作为事实假设可能性极小，而具有伪造证据的途径的假设一再强调，实在另人费解，更使人不得不怀疑其居心。

其次，被指控人在向吴安雷作案件情况分析时，已经预见到了救子心切的吴富贵在获得自己的专业意见后，可能会将自己的假设误解为一种鼓动，并产生伪造证据的念头。而作为专业人士，被指控人不但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危害后果，并且对该种后果的性质、危害有着清楚的认识。他最后特意做出声明的行为，印证了他认识到了危害结果可能发生。纵然如此，被指控人并没有及时告诫吴富贵，他特意做出的声明看似是在避免吴富贵产生误会，实质上，他一再强调假设的内容，正是通过暗示的形式再次诱导吴富贵伪造证据。他希望吴富贵伪造证据的意志反而欲盖弥彰。

通过对事实的合理推定，我们得出结论：被指控人在主观上，一方面认识到了自己暗示、诱导吴富贵伪造证据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另一方面被指控人希望吴富贵能够提供虚假证据，且采取了积极的行动对吴富贵进行暗示，对于暗示、诱导吴富贵伪造证据的行为，主观上怀有故意的心态。

结合调查庭获得的其他情况，我们也可以进一步印证上述结论。

第一，吴安雷强奸案的案件判决结果同被指控人的代理收费相联系，获得额外的胜诉费是成为了被指控人暗示、诱导他人伪造证据的动机。

第二，在被指控获得叶某提供的新的《情况说明》时，并没有基于自己对于案件事实的基本了解，表现出合理的怀疑的态度，没有表示有什么不妥，也没有问吴富贵是怎么得到的，仅仅表示很高兴。足以说明被指控人不但对吴富贵伪造证据行为的发生早有预见并且怀有希望的积极的心里态度。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在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的过程中，有主观上的故意，有使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的主观意图。

综上所述，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吴富贵通过利诱叶某而获得的《情况说明》是一份虚假证据。而该虚假证据的产生，与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的行为密切相关。

诚然律师在代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代理案件的进展情况。但就本案的情况来看，被指控人只是以正常的案情介绍为幌子，掩盖自己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之实。通过对被指控人及吴富贵、叶某相关行为的合理推定，被指控人主观上怀有暗示、诱导吴富贵伪造证据的主观故意，并利用介绍案情的机会用言语的方式对吴富贵进行了有效的暗示和诱导，致使吴富贵利诱被害人叶某改变自己的陈述，撤消对吴安雷的指控，提供了虚假的证明，严重妨碍了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破坏了我国正在建设的刑事辩护制度。被指控人的行为显然违反了相关规定，已构成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的虚假证据，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二）被指控人违反规定，向叶某非法取证，制造虚假证据**

根据投诉人和平区检察院所提供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在拿到《情况说明》后，为了核实叶某的说法，被指控人表示要与叶某见面。在吴富贵的安排下，被指控人与叶某单独进行了会见，并制作了一份与《情况

反映》内容大致相同的笔录，让叶某签了字。

根据被指控人所提供的叶某《关于王言强律师向我进行调查的证明》：因为是吴富贵从中牵线联系的，所以被指控人是和吴富贵一起来找到的叶某。被指控人与叶某单独谈话，并由自己记录，由叶某签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向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收集证据应当经过所谓的“双重许可”。依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律师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一般由二人进行。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指控人在向被害人叶某收集证据时没有经过检察院或者法院的许可，只是在吴富贵的安排下与叶某单独会见取证，其行为显然系违法取证；被指控人所获取的《会见笔录》是虚假证据，其行为构成制造虚假证据，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 律师向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取证的相关规定。**

在刑事案件中，证据的作用很重要，因此对证据收集的程序性规定也就很严格。律师的真实义务要求律师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同时也就要求了律师以严谨合法的态度对待取证的过程。特别是对律师向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取证，因其特殊性，法律给与了特别的程序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材料。

依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律师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应持律师事务所信，出示律师执业证，一般由二人进行。

由此可知，律师向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取证，应当遵循以下程序性规定：

首先，律师向被害人收集证据应当经过所谓的“双重许可”。也就是说，律师既要经过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也要经过被害人本人的同意，才可以向被害人取证，二者缺一不可。

其次，律师向被害人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时，应持律师事务所信，出示律师执业证，一般由二人进行。

### **2. 被指控人向叶某取证时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系违法取证。**

根据投诉人北京市和平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在拿到《情况说明》后，为了核实叶某的说法，被指控人表示要与叶某见面。在吴富贵的安排下，被指控人与叶某单独进行了会见，并制作了一份与《情况反映》内容大致相同的笔录，让叶某签了字。

根据被指控人申请书附件 3，即叶某所提供的《关于王言强律师向我进行调查的证明》：

因为是吴富贵从中牵线联系的，所以被指控人是和吴富贵一起来找到的叶某。被指控人与叶某单独谈话，并由自己记录，由叶某签字。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在向叶某收集证据时，违反了相关法律及律师执业规范的规定，表现在：

首先，被指控人在向被害人叶某收集证据时，只是争得了其本人的同意，而没有事先经过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许可，显然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双重许可”的规定。

其次，被指控人在向被害人叶某收集证据时，单独与叶某见面谈话，并由自己单独纪录谈话内容，显然违反了律师执业规范中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向被害人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时，一般由二人进行的规定。

由此可见，被指控人向叶某取证时违反了法律关于律师取证程序的规定，系违法取证的

行为；而其所获取的《会见笔录》也应当被认为是非法证据。

### 3.被指控人所获取的《会见笔录》是虚假证据。

正如前文对《情况说明》的分析，被指控人向法庭出具的《会见笔录》也是一份虚假证据，主要表现在其不具备真实性上：

与《情况说明》相同，叶某是由于受到吴富贵的利诱（吴富贵也承认了这一点），考虑到自己的经济和名声才会提供《会见笔录》里的陈述内容的。虽然被指控人在谈话时曾强调“说过要如实谈，是自愿就如实说是自愿，是强迫就说强迫，不要有顾虑，不管以前如何说的，想清楚了尽管按事实讲。”但正如叶某自己在证明材料中所说的那样“因为我前一天答应过吴富贵，所以就按照答应吴的说法说了”。可见，叶某并无在《会见笔录》中将自己所经历的案件事实作准确无误复述的意识，只是“按照答应吴的说法说了”而已。

因此，叶某在主观上怀有在《会见笔录》中做虚假陈述的故意。而从客观上来看，《会见笔录》中所提供的事实，同吴安雷与叶某之前对案件情况所做的陈述都是相违背的。由于叶某、吴富贵已经向检查机关承认了自己做虚假陈述以及利诱他人作伪证的情况，故可以认定《会见笔录》所提供的内容纯属捏造、杜撰，同案件客观事实相违背，无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判断，都不具备真实性。

由此可知，叶某在会见被指控人时所提供的《会见笔录》不具备实质上的真实性，不具备证据能力。基于叶某在该《会见笔录》中对案件关键事实所做的故意的虚假陈述，指控人认为被指控人向法庭出具的《会见笔录》系伪证。

### 4.被指控人的行为系伪造证据。

依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律师不得伪造证据，不能为了诉讼意图或目的，非法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或属性。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律师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当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不得以自己与案件相关人员的好恶选择证据，不得以自己的主观想象去改变证据原有的形态及内容。

所谓伪造证据，一方面要求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有伪造证据的故意，没有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另一方面在客观上要求行为人非法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或属性，完成伪造证据的行为，也就是要有伪证的存在。

（1）被指控人在主观方面有伪造证据的故意，没有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即被指控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伪造证据，进而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就被指控人向叶某收集证据的行为而言，虽然表面上宣称是“为了核实叶某的说法”，也曾向叶某强调“如实谈，是自愿就如实说是自愿，是强迫就说强迫，不要有顾虑，不管以前如何说的，想清楚了尽管按事实讲”，但却仍然无法掩饰其制造虚假证据的真实意图，理由如下：

其一，被指控人主观上一直有意回避案件中的重大疑点。被指控人作为吴安雷一案的辩护律师，理应对该案的案情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他分析，也就应该知道叶某在一开始就态度坚决的指控吴安雷强奸事实的存在，而吴安雷对此也并没有予以否认，在没有刑讯逼供等现象存在从而显示吴安雷向侦察机关作虚假供述的情况下，被指控人应当对案件事实的存在有了一个初步的肯定的判断。而后来叶某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转变，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疑点，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不可能不对此有所察觉。但被指控人在接到吴富贵拿来的《情况说明》的时候，非但没有认真分析其产生的经过和背景，没有认真客观地分析其证明力，甚至连一点怀疑其真实性的表示都没有，反而如获至宝，连声叫好，不仅充分表明其对于该文件的期盼心理，也表明被指控人是在有意回避叶某态度为何变化这一重大的疑点。而在与叶某谈话的过程中，被指控人也没有对这一疑点进行调查，显然是在有意回避。

其二，被指控人虽然宣称调查取证是“为了核实叶某的说法”，但实际行为却并非是为了要得到叶某的真实陈述。这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被指控人违反了律师向被害人调



查取证的法定程序。法律之所以规定律师向被害人取证应当事先经过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许可，主要就是为了保护被害人；而被指控人有意绕开这一程序性规定，却由犯罪嫌疑人的父亲吴富贵从中联系安排，而且还与吴富贵一起前去会见被害人叶某，虽然吴富贵没有参与谈话，但是叶某已经察觉到了吴富贵的到来，这一切无疑给叶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叶某肯定会认为被指控人作为辩护律师已经与吴富贵互通声气，吴富贵要她所作的说法肯定也就是被指控人所想得到的说法。试问在这样的压力下叶某陈述的真实性怎么能得到保障？作为一名资深刑事辩护律师，被指控人不可能不意识到这一点，唯一的解释就是其调查取证并非是为了要得到叶某的真实陈述。另一方面，被指控人在向叶某收集证据时，违反了律师执业规范中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向被害人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时，一般由二人进行的规定，仅由其一人单独与叶某见面谈话，并由自己单独纪录谈话内容。律师执业规范中之所以规定要由两人进行取证，就是为了保障珍据材料的真实性。被指控人第一次与被害人谈话时是有一个书记员陪同的，可见其并非不知道这项规定。但第二次会见时却独自一人，可见其并非是想保证叶某陈述的真实性。

其三，被指控人的真实意图在于获取叶某的虚假陈述，制作虚假证据。尽管被指控人曾向叶某强调“如实谈，是自愿就如实说是自愿，是强迫就说强迫，不要有顾虑，不管以前如何说的，想清楚了尽管按事实讲”，但一句“不管以前如何说的”已经显露出其意图。而且正如叶某自己所说的那样“因为我前一天答应过吴富贵，所以就按照答应吴的说法说了”。可见被指控人的话非但没有让叶某“如实谈”，反而导致叶某“按照答应吴的说法”作了虚假陈述。而这一切都应当是在被指控人的意料之中的。原因在于被指控人主观上一直有意回避案件中的重大疑点，其实际行为也并非是为了要得到叶某的真实陈述，唯一可以解释的就是被指控人希望或者放任叶某“按照答应吴的说法”作了虚假陈述。

结合上文的相关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被指控人在经济利益的趋势之下，意图给吴安雷作无罪辩护；并暗示、诱导吴富贵，使之利诱被害人叶某伪造证据；为了使《情况说明》这份虚假证据更具有真实性，同时也使其无罪辩护更加充分，被指控人亲自出马向叶某取证，但其所作所为却显示出其真实意图在于获取叶某的虚假陈述，制作虚假证据。

由此可见，被指控人在主观方面有伪造证据的故意，没有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

(2) 被指控人的行为导致了虚假证据《会见笔录》的产生。被指控人在与叶某单独谈话时，一句“不管以前如何说的”已经显露出其意图。与被指控人的谈话，非但没有让叶某“如实谈”，反而导致叶某“按照答应吴的说法”作了虚假陈述。正如上文所论述的，叶某在这次谈话中，所作的《会见笔录》是地地道道的虚假证据，而正是被指控人的行为导致了这份伪证的产生。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向被害人叶某调查取证的行为实乃“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之举，其主观上出于故意，表面上是核实证据材料，真实意图在于获取叶某的虚假陈述，制作虚假证据；客观上可导致了虚假证据《会见笔录》的产生，因此其行为已经构成了伪造证据。

综上所述，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指控人向叶某调查取证而获得的《会见笔录》不仅是一份非法证据，同时也是一份虚假证据。而该虚假证据的产生，与被指控人的违法取证行为密切相关。被指控人的行为显然违反了相关法律及律师执业规范的规定，已构成制造虚假证据，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三) 被指控人违反规定，在会见吴安雷时，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

根据投诉人和平区检察院所提供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王言强在看守所又一次会见了吴安雷，告诉他叶某已经改变了说法，还表示不起诉他了。如果当事人的说法都一致，这就是推翻指控的最好证据了。之

后，案件开庭时，吴安雷在法庭上当场翻供，否认违背叶某的意愿；王言强也做了无罪辩护的发言，并向法庭出具了新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

根据调查庭所提交的《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王言强与吴安雷曾有这样的谈话：“叶某态度有变化，不说那件事是你强迫的了；你们一直谈朋友，只是一时闹别扭才告你。”“我只告诉你事实，其他不用乱问。总之对你的案子有利。法律规定只要是双方愿意，就没有什么强奸的问题。”“反正根据新的证据，我可以按照无罪进行辩护。”而在这之后，吴安雷伪造证据，当庭翻供。

对于以上事实，被指控人并无异议。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辩护律师不得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指控人在开庭前第二次会见被告人吴安雷时，言语不当，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 律师不得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的相关规定。**

律师的真实义务要求律师不得向法庭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这不仅要求律师本人不得伪造、提交虚假证据，也要求律师不得利用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特别是不能帮助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伪造证据。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其中，辩护律师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不仅违背了律师的真实义务，也为相关法律所明确禁止。

所谓律师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其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行为人主体是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其实，无论行为人身份如何，帮助他人伪造证据都是违法的行为；但是辩护律师因其职业性质，身份较为特殊，其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的行为，无论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还是对司法正义的实现，危害性都更为巨大。因此，法律对律师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的行为也就进行了特别的规定。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是法律严禁律师进行的行为。

其次，行为人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主观上必须是出于故意，既可以出于直接故意，也可以是出于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被告人伪造证据，进而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

再次，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这一行为一般有三个特征：其一，行为人并非直接伪造证据，而是从旁帮助伪造。所谓“帮助”，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的；既可以是为被告人伪造证据提供物质条件，也可以是为被告人伪造证据提供方法和途径。如果对方原本就产生了伪造证据的意识，而且完全靠自己策划，自己实施伪造证据的行为，则不能认为是帮助；如果对方单靠自己的力量尚不能伪造证据，甚至连伪造证据的意识都没有，而在行为人介入之后完成了伪造证据的行为，则可以认为是帮助。其二，行为人帮助的对象是被告人，也就是刑事案件中被提起公诉的有犯罪嫌疑的当事人，往往也就是行为人的委托人，其利益与行为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致性和关联性。其三，行为人行为的目的是伪造证据，所谓伪造证据，是指制造虚假的证据，包括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 **2. 吴安雷在法庭上的供述和辩解是虚假证据，其行为系伪造证据。**

所谓伪造证据，是指制造虚假的证据。在刑事案件中，证据包括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在开庭审判时，向法庭提供虚假供述和辩解，就是伪造证据的行为。吴安雷在法庭上的供述和辩解是虚假证据，其行为系伪造证据，理由如下：

首先，自吴安雷涉嫌强奸案立案侦查起，到检察院提起公诉，吴安雷始终承认在受害人叶某报案之前的晚上与叶某发生了性关系，也承认那天晚上强暴了叶某。被害人叶某的笔录内容也与此一致。而且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吴安雷受到过刑讯逼供，因此，吴安雷在公诉前的笔录中对案件事实的说明更具有真实性。

其次，吴安雷是在第二次会见被指控人后才改变态度，进行翻供的。被指控人在会见被告人时行为不当，这将在以下行文中重点论述，因此不能排除吴安雷当庭翻供是受到了被指控人的影响，而并非出于其个人的自由意志及对事实的理解。吴安雷当庭供述的真实性也就必然要受到质疑。

再次，吴安雷在第二次会见被指控人时，当听到被指控人说“叶某态度有变化，不说那件事是你强迫的了；你们一直谈朋友，只是一时闹别扭才告你”，其态度表现甚为惊讶，脱口而出“真的？！她怎么变了？”的疑问。可见，吴安雷内心中并不认为叶某会撤回指控，而他在当时也还没有产生翻供的想法，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吴安雷很清楚事实的真相是他却是强奸了叶某。

最后，联系吴安雷一案中两份伪证，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的产生及制作过程，以及前面对该案事实真相的分析，可以认定吴安雷在法庭上的供述和辩解是虚假证据，其在法庭上当场翻供，否认违背叶某的意愿的行为已经系伪造证据。

### **3.被指控人会见吴安雷时言语不当，导致吴安雷伪造证据，系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的行为。**

根据投诉人北京市和平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王言强在看守所又一次会见了吴安雷，告诉他叶某已经改变了说法，还表示不起诉他了。如果当事人的说法都一致，这就是推翻指控的最好证据了。之后，案件开庭时，吴安雷在法庭上当场翻供，否认违背叶某的意愿；王言强也做了无罪辩护的发言，并向法庭出具了新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

根据权利告知书附件3，即调查庭所提交的《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王言强与吴安雷曾有这样的谈话：

王：再来找你谈表明你的问题有了转机，不然也不会再来。

吴：什么？

王：叶某态度有变化，不说那件事是你强迫的了；你们一直谈朋友，只是一时闹别扭才告你。

吴：真的？！她怎么变了？

王：我只告诉你事实，其他不用乱问。总之对你的案子有利。法律规定只要是双方愿意，就没有什么强奸的问题。

吴：那我以前承认过呀？

王：我刚才把法律规定解释给你听了，按照法律规定的说。

吴：那到底怎么说呢？

王：你自己好好想一想。反正根据新的证据，我可以按照无罪进行辩护。

对于以上事实，被指控人并无异议。由此可知，被指控人在第二次会见吴安雷时，谈话过程中使用了带有诱导性的暗示性言语，主观上出于故意，客观上导致了吴安雷在法庭上伪造证据，当庭翻供，已构成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的行为，其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事实材料，可以确认并推定：被指控人对吴安雷使用了带有诱导性的暗示性言语，如“叶某态度有变化，不说那件事是你强迫的了；你们一直谈朋友，只是一时闹别扭才告你。”“我只告诉你事实，其他不用乱问。总之对你的案子有利。法律规定只要是双方愿意，就没有什么强奸的问题。”“我刚才把法律规定解释给你听了，按照法律规定的说。”

“你自己好好想一想。反正根据新的证据，我可以按照无罪进行辩护。”这些话单独看来可能问题不大，但如果联系起来，实际上就是一个诱导吴安雷翻供的过程。

被指控人虽然竭力掩饰其真实意图,但为了达到使吴安雷伪造证据进而对其进行无罪辩护的目的,还是在其言语中透露出一些蛛丝马迹。被指控人首先有意回避叶某为何翻供的疑点却一味强调叶某翻供“对案子有利”,接着又拿出法律规定做幌子进而强调“只要是双方愿意,就没有什么强奸的问题”,并明确的告诉吴安雷“按照法律规定的说”,最后甚至直言不讳的说其“可以按照无罪进行辩护”,以上被指控人的言语虽然表面上看似是在分析案情,解释法律规定,但实际上却是对吴安雷的诱导,暗示了吴安雷若翻供就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

其次,可以推定:被指控人主观上具有诱导被告人伪造证据的意图。如《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所示,当被吴安雷追问叶某为何改变态度时,被指控人有意回避了这一关键性的疑点,而只是一再强调如果当事人的说法都一致,就是推翻指控的最好证据,甚至直言不讳的说可以给吴安雷作无罪辩护。由此可见,被指控人主观上具有诱导被告人伪造证据的故意,即被指控人明知自己的言语会导致吴安雷伪造证据、当庭翻供,却希望或者放任这一危害结果发生。

作为一名辩护律师,被指控人完全应该知道自己该说什么话,也完全应该有能力预测到自己的话对吴安雷的影响。被指控人当时只要对吴安雷案发时的情况再多询问一下,哪怕只是问他最初怎么会承认强奸了叶某,这个结果可能就不会出现。但当时被指控人却有意放弃了对案件真实情况的探究以及对案件疑点的追查,只是一再强调自己可以进行无罪辩护。被指控人应当意识到吴安雷在听了自己的话之后也会翻供,但他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唯一的解释就是被指控人放任甚至是希望这样的结果出现。

再次,可以确认:被指控人暗示性的言语客观上导致了吴安雷在法庭上伪造证据,当庭翻供。吴安雷在见过被指控人后供述变化如此之大,不能不说是被指控人诱导的结果。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为了让吴安雷伪造证据、做虚假供述,进而配合其进行无罪辩护,对吴安雷采用了具有暗示性的语言进行诱导。面对被指控人的“循循善诱”,任何一个有基本判断能力的人处于吴安雷的位置都会选择伪造证据以“配合”被害人叶某的“虚假陈述”以及被指控人的“无罪辩护”。换个角度讲,如果不是被指控人的这一番“用心良苦”的分析和劝导,如果不是被指控人“信心满怀”的无罪辩护的保证,吴安雷即便知道叶某已经作了虚假陈述,也断然不会伪造证据,向法庭作虚假供述。被指控人在这一过程中“帮助”的作用不容忽视。被指控人的行为已构成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

综上所述,被指控人为了让吴安雷伪造证据、做虚假供述,进而配合其进行无罪辩护,在第二次会见吴安雷时,采用了具有暗示性的语言进行诱导,主观上出于故意,客观上导致了吴安雷在法庭上伪造证据,当庭翻供,违反了相关规定,已构成帮助被告人伪造证据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 被指控人违反规定,将明知虚假的证据提交司法机关**

依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交已明知是由他人提供的虚假证据。而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指控人在开庭时,向法庭提交了明知虚假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并以此为基础为被告人做了无罪辩护的发言,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将明知虚假的证据提交法庭,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 律师不得将明知虚假的证据提交司法机关的相关规定。**

律师的真实义务要求律师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特别是在向司法机关提交证据时,律师如果明知是虚假证据,但为了达到不正当的诉讼目的而向法庭出具,其行为不仅违反了律师的真实义务,也为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所明确禁止。

依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交已明知是由他人提供的虚假证据。

所谓向司法机关提交明知的虚假证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证据提交的对象是司法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等由国家设立的行使司法职能的国家机关。

其次，所提交的必须是虚假证据，即虚假的证据材料，其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或相反，表面上具备关联性、客观性以及部分合法性，但不具备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性、客观性和完全意义上的合法性，不具有证据能力。

再次，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其所提交的是虚假证据<sup>8</sup>。所谓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所提交的证据是虚假的证据材料。

### **2.被指控人向法庭提交了虚假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

正如上文所分析的，《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其内容与案件事实不符，虽然表面上具备关联性、客观性以及部分合法性，但不具备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性、客观性和完全意义上的合法性，不具有证据能力。被指控人向法庭所出具的这两份证据，均为非法证据。

### **3.被指控人明知其所提交的两份证据是虚假证据。**

正如上文所分析的，《情况说明》是吴富贵通过利诱叶某而获得的一份虚假证据。而该虚假证据的产生，与被指控人为吴富贵分析案情并预测结果时言语不当的行为密切相关，被指控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暗示、诱导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因此，《情况说明》产生过程既然在被指控人的意料之中，其虚假属性也就应当为被指控人所明知。

而《会见笔录》是被指控人亲自参与制作的。被指控人在向被害人叶某取证时，主观上有获取虚假证据的意图，客观行为上也违反了很多法定的取证程序性规定。对《会见笔录》的虚假属性也就应当明知无误。

正如前面所得出的结论：被指控人在经济利益的趋势之下，意图给吴安雷作无罪辩护；并暗示、诱导吴富贵，使之利诱被害人叶某伪造证据《情况说明》；为了使《情况说明》这份虚假证据更具有真实性，同时也使其无罪辩护更加充分，被指控人亲自出马向叶某取证，但其所作所为却显示出其真实意图在于获取叶某的虚假陈述，并最终制作了虚假证据《会见笔录》。因此，被指控人明知其所提交的两份证据是虚假证据。

综上所述，被指控人向法庭提交了明知虚假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并以此为基础为被告人做了无罪辩护的发言，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将明知虚假的证据提交法庭，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五）被指控人的行为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被指控人的上述行为系伪证行为，已经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综合前文所述，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指控人作为被告人吴安雷的辩护律师，为个人的经济利益所驱使，置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于不顾，先后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使其利诱被害人叶某伪造证据《情况说明》；违反规定向被害人叶某取证，制造虚假证据《会见笔录》；帮助被告人吴安雷伪造证据，使其当庭翻供否认罪行；还向法庭提交明知虚假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被指控人的以上行为导致了吴安雷一案在审判时出现了虚假的被害人陈述，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以及虚假的被告人供述等虚假证据，因而系伪证行为。

此外，被指控人在实施上述伪证行为时，主观上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虚假证据的产生，进而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吴富贵、吴安雷以及叶某的行为完全在被指控人的意料之中，也帮助了被指控人一步一步的实现了其不正当的诉讼意图，即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从而获取高额律师费。

<sup>8</su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被指控人上述伪证行为导致虚假证据产生的同时，也对重要的案件事实真相进行了隐瞒。被指控人在诉讼过程有意回避很多重大的疑点，目的也正在于对事实真相进行隐瞒，导致人们对案件事实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否则被指控人只需要举手之劳，对叶某态度的改变原因稍加询问，就可以完全使案件真相大白，但他却没有这么做，唯一的解释就是他有意隐瞒案件事实真相。

总而言之，被指控人的上述行为系伪证行为，已经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 **2.被指控人的伪证行为严重违反了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

依据《律师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是律师重要的执业原则之一。司法活动中所指之事实有别于哲学中的客观存在。案件事实是曾经发生的过去的事实，它不可能再现，司法活动查明案件事实就是要通过收集并审查判断案件发生时遗留下的客观证据的基础上，去认识曾经发生过的客观事实，因此，要求律师“以事实为根据”实际上就是要求其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证据，尊重证据事实，以证据事实说话。律师承担对法庭的真实义务，就积极方面而言，应当不得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就消极方面而言，应当不得积极得阻碍案件真实的查明。

依据《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这正是法律在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对律师真实义务的规定的体现。

刑事案件由于其特殊性，尤其注重对案件事实真相的探究，因而证明标准较高，对证据的要求也更为严格，而辩护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业显得更为重要。

而被指控人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作为刑事诉讼辩护人，在代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理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依照“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以合理、正确的态度对待案件证据，尊重证据事实。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真实，维护犯罪嫌疑人正当利益，履行自己对法庭的真实义务。相反，被指控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若违背基本律师道德，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则应视为是对律师真实义务的严重违反。

## **3.被指控人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以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报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三）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唆使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经过指控人的调查论证，被指控人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作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其行为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相关法律规定，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指控人建议由北京市律师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报请北京市司法局

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四、被指控人违反了会见被告人的有关规定

在刑事案件中，辩护律师对于委托人负有基于代理权而产生的义务，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律师对委托人尽职尽责的义务。这一义务，在积极方面要求律师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sup>9</sup>；在消极方面要求律师不得误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sup>10</sup>。律师对委托人尽职尽责的义务，贯穿于律师代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在律师会见当被告人的环节，这一义务表现为律师应当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

而根据检察院所提供的检察建议书以及调查庭所提交的《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指控人作为辩护律师，在第二次会见被告人吴安雷时有意回避本案中的疑点和矛盾，未履行认真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的义务，违反了会见被告人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律师会见被告人时职责义务的相关规定

依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律师会见被告人，事先应准备会见提纲，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重点了解以下情况：

……

（二）被告人是否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罪名；

（三）指控的事实、情节、动机、目的是否清楚、准确；

……

（五）被告人的辩解理由；

……

由此可见，律师会见被告人时，有事先应准备会见提纲，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重点了解被告人是否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罪名，指控的事实、情节、动机、目的是否清楚、准确以及被告人的辩解理由等情况的作为义务。违反此作为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被指控人违反相关规定，在会见被告人时回避了该案中的疑点和矛盾，未履行认真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的义务

根据调查庭所提交的《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

王：再来找你谈表明你的问题有了转机，不然也不会再来。

吴：什么？

王：叶某态度有变化，不说那件事是你强迫的了；你们一直谈朋友，只是一时闹别扭才告你。

吴：真的？！她怎么变了？

王：我只告诉你事实，其他不用乱问。总之对你的案子有利。法律规定只要是双方愿意，就没有什么强奸的问题。

<sup>9</sup> 依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五条的规定：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即从积极方面对律师的行为进行规定。

<sup>10</sup>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律师不得以各种非法手段打听案情，不得违法误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即从消极方面对律师的不作为义务进行规定。

吴：那我以前承认过呀？

王：我刚才把法律规定解释给你听了，按照法律规定的说。

吴：那到底怎么说呢？

王：你自己好好想一想。反正根据新的证据，我可以按照无罪进行辩护。

对于以上事实，被指控人并无异议。可见，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

首先，可以认定：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没有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在吴安雷涉嫌强奸叶某一案中，被告人与被害人在侦查及提起公诉阶段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上是一致的，都表明吴安雷强奸叶某事实的存在。而被指控人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取得了叶某否认强奸事实存在的证据。被指控人应当知道该案中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还存在许多重大的矛盾和疑点，但他却没有进一步探究和追查，而是选择了有意的回避，甚至在吴安雷惊呼“她怎么变了？”的时候，被指控人作为一名律师，竟然没有发现其中的可以之处，而是很不合理的直接打断了吴安雷的质疑“我只告诉你事实，其他不用乱问。”尽管被指控人可以辩称自己是对叶某的证据过于相信，但他却无法解释为什么不向吴安雷询问当初为什么要承认强奸了叶某一个重大的“疑点”。

其次，可以认定：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没有重点了解被告人是否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罪名，指控的事实、情节、动机、目的是否清楚、准确以及被告人的辩解理由等情况。如果当初被指控人第二次会见吴安雷时抱着解决疑点的态度，对吴安雷是否认罪，指控情节是否属实等情况重点进行了解，认真听取吴安雷自己对案件的辩解，则根本不可能出现上述材料中所出现的对话。唯一的解释就是：当时被指控人正忙于引导吴安雷如何配合其进行“无罪辩护”，而将这些法定的律师会见被告人时的作为义务抛之脑后。

由此可知，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没有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也没有重点了解被告人是否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罪名，指控的事实、情节、动机、目的是否清楚、准确以及被告人的辩解理由等情况，显然违反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回避了本案中的疑点和矛盾，系未履行认真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的义务。

综上所述，正是因为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回避了本案中的疑点和矛盾，未履行认真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的义务，才最终导致吴安雷伪造证据、当庭翻供，使得检察院在法庭上异常被动，并导致法庭休庭。其行为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而且已经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并影响到了司法公正的实现。

综上所述，正是因为被指控人在会见吴安雷时，回避了本案中的疑点和矛盾，未履行认真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的义务，才最终导致吴安雷伪造证据、当庭翻供，使得检察院在法庭上异常被动，并导致法庭休庭。其行为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而且已经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并影响到了司法公正的实现。

## 五、被指控人违反了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规定

被指控人在被投诉后，接受律协所成立的调查庭调查时，理应积极履行配合调查的义务。然而在调查过程中，被指控人对一些基本事实，如与吴富贵谈话中的诱导语言，一直进行否认，而且对调查满腹牢骚，不愿配合，与其谈话的时间和地点就反复约了三次才定下来。

依照相关规定，被投诉的律师应当协助调查，不得阻挠；如果有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行为，还将作为从重处分的情节进行处理。被指控人的行为，违反了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的规定。

### （一）律师应当积极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相关规定

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惩戒委员会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查有关证据。被投诉会员应当如实回答惩戒委员会调查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调查应当制作笔录。



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二）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可见，相关律师执业规范对被投诉律师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进行了规定，具体来讲：

首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三条是对被投诉人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义务的规定。在这里，被投诉律师积极配合调查义务的具体行为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如实回答惩戒委员会调查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其二，不得阻挠调查。也就是说，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从积极方面讲，要求被投诉律师协助调查；从消极方面讲，要求被投诉律师不得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

其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是对被投诉人违反积极配合调查义务的处罚条款。一旦被投诉人存在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行为，即构成从重情节。

## （二）被指控人逃避、阻挠调查庭的调查，违反了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规定

根据调查庭的调查材料《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显示：被指控人在调查过程中，被指控人对一些基本事实，如与吴富贵谈话中的诱导语言，一直进行否认，而且对调查满腹牢骚，不愿配合，与其谈话的时间和地点就反复约了三次才定下来。

而在被指控人所提交的申请书中，被指控人也承认“至于与调查人员约定谈话时间，确实是经过三次才约上”、“确有情绪”。

以上证据均真实有效，被指控人亦无异议。由此可知，被指控人逃避、阻挠调查庭的调查，违反了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规定，表现在：

### 1.被投诉人对基本事实否认的行为。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当事人如实回答调查人员提问的义务。该义务是一个积极的作为义务，被投诉人应当存在一个积极作为的行为，从而完成协助调查的义务。但是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于吴富贵谈话中的诱导语言等事实一直否认，显然没有完成积极协助调查的义务。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被指控人的行为还阻碍了调查的进行，达到了加重情节的要求。被投诉人对实体问题的如实回答原本是推动本案调查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而在本案中，被指控人对实体问题的否认，直接给调查的进行造成了重大的障碍。

### 2.与被投诉人三次才约定询问时间地点。

《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纪律法庭成员需要对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成员进行询问时，须事先通知行业纪律部，按照行业纪律部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纪律法庭成员不得私下与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接触。通过该条，可以看出，要顺利推进调查程序的进行，一方面需要纪律法庭成员积极安排调查工作的进行，另一方面也需要被投诉人合理安排其个人时间，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的进行。

而在本案中，被指控人并没有履行该义务。调查庭成员是三次才与其约定谈话的时间和地点。而且，在其辩解中，其声称，没有约上是由于调查庭成员提出的时间正好和他的案件开庭或者其他事情相冲突。固然案件开庭可作为正当理由，其他事情又为何事？可见，被指控人此类行为，一方面是对调查庭人员询问的逃避，另一方面也是对调查程序的阻挠。因为，要预约被投诉人需要调查庭三次通知行业纪律部，也需要行业纪律部对此作出三次安排，这将浪费大量人力和时间，也是对调查程序的阻碍。因此，被投诉人的该行为既构成了逃避的加重情节要求，也构成了阻挠的加重情节要求。

### 3.被投诉人主观态度。

被投诉人在调查过程中对调查满腹牢骚，不愿配合，表明了被投诉人对调查的排斥。这也表明了被投诉人通过上述行为阻挠、逃避调查的主观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阻

扰、逃避调查的后果，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 （三）被指控人在听证会申请书中的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不足采信

被指控人在其听证会申请书中，曾对此项指控提出抗辩意见，认为调查过程中，调查庭所提出的时间正好与其案件开庭和其他事情相冲突，并非其推阻。而且按照有关规定，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本身就已经违反了程序。被指控人还认为虽然其确有情绪，但根本够不上什么不配合调查的指责。

对于此抗辩意见，由于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指控人认为不足采信。对此，指控人将《关于听证会申请书中被指控人所质疑的问题的说明》（附件1）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后，接受调查庭的调查时，在主观上有阻挠、逃避调查的故意，在客观行为上没有如实回答调查庭人员的询问，也没有积极配合调查庭成员谈话，其行为已经违反了被投诉律师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构成了对其处罚的从重情节。

本案中，被指控人在代理吴安雷强奸叶某一案时，先后暗示、诱导吴富贵提供虚假证据，违反规定向被害人叶某获取虚假证据，帮助被告人吴安雷伪造证据，并向法庭提交明知虚假的证据。被指控人的以上行为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并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相关规定。其次，被指控人以个人名义签订委托辩护协议、私自收取律师费用，且被指控人以刑事案件的诉讼结果作为自身获取律师费用的依据，其行为不但违反了律师收费标准，而且形成其以不正当手段促成代理案件无罪判决的经济驱动力，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再次，被指控人在代理案件之前及其代理过程中，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同学关系，其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应受到相应处罚。此外，被指控人作为辩护律师在第二次会见被告人吴安雷时有意回避本案中的疑点和矛盾，未履行认真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的义务，违反了会见被告人的有关规定，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鉴于被投诉人在接受调查庭的调查时，在主观上有阻挠、逃避调查的故意，在客观行为上没有如实回答调查庭人员的询问，违反了被投诉律师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因而应对其从重处罚。

辩护律师是刑事司法公正系统中重要的一环，“从本质上讲，律师职业服务的对象是国家的法律，甚至是法律之上的基本正义。”<sup>11</sup>因此，辩护律师虽然应当努力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律师可以丧失对法律及事实的客观认识态度，也不代表律师可以利用违法违规的手段来为当事人谋求最大的利益。为净化律师队伍，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律师职业道德，指控人要求北京市律师协会对被指控人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公开谴责，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报请北京市司法局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此致  
北京市律师纪律委员会

指控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调查庭  
2006年\*\*月\*\*日

<sup>11</sup>李树真：《辩护律师与被告人关系的现实分析》，载《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听证会申请书中被指控人所质疑的问题的说明

被指控人在其听证会申请书中对调查庭部分程序问题提出了质疑，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的行为，另一个是调查庭人员的组成及调查结果的效力。但实际上，被指控人的这些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本不足以采信。为了回应被指控人在其所提交的听证会申请书中的质疑，我方将对调查庭部分相关的程序性问题进行说明：

### 一、被指控人对于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的行为违反了程序的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 1. 被指控人的质疑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根据 2003 年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纪律法庭应当在七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评审报告。此调查评审期限自纪律法庭组成之日起算。对复杂的案件确需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由纪律委员会执委会作出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决定。

由此可知，法律赋予纪律法庭对投诉案件进行调查评审的期限为七十个工作日，对复杂的案件确需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由纪律委员会执委会作出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决定。本案中，调查庭对投诉案件的调查期限也应当接近七十个工作日，而且在对复杂的案件确需延长调查期限的，还可以由纪律委员会执委会作出延长调查评审期限的决定。除此之外，并无其它法律规范对此期限做出过少于七十个工作日的限制性的规定。被指控人对于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的行为违反了程序的质疑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 2. 被指控人的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收到了北京市和平区检察院送交的《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建议对王言强律师在吴安雷强奸案中涉嫌作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与相关处分。根据投诉人的投诉，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正式立案调查，并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组成了“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庭”（下称调查庭）。

该调查庭由常明理、古婷婷和赵易南三位纪律委员会委员组成，对指控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一案独立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鉴于有些证人难于找到，一些证据的提取遇到困难，调查庭曾向纪律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获得批准。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庭听取了被指控人王言强的陈述和申辩，向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进行了调查取证。被指控人在调查过程中，对一些基本事实，如与吴富贵谈话中的诱导语言，一直进行否认，对调查满腹牢骚，不愿配合。与其谈话的时间和地点就反复约了三次才定下来。2006 年 4 月，调查庭初步完成了调查工作，并向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调查材料及惩戒处分建议书等四份材料。

对于以上事实，被指控人也没有异议，且没有提供其它新的事实说明。仅根据以上事实，调查庭完全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之内进行调查活动，被指控人对于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的行为违反了程序的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的依据。

#### 3. 调查庭尽职尽责，其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并无不当之处。

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调查庭成立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调查庭提交调查材料及处理意

见，刚好是七十个工作日。而且，在调查过程中，鉴于有些证人难于找到，一些证据的提取遇到困难，调查庭曾向纪律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获得批准；结合 2003 年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认定调查庭完全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之内进行调查活动，其行为并没有违反程序上的有关调查时限的规定。

4.被指控人没有履行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是造成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的主要原因；我方并无过错。

实际上，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被指控人谈话并进行调查，完全是被指控人一手造成的。被指控人没有履行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且对调查百般推拖、满腹牢骚，是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事实上，调查庭成立后很快就联系到被指控人，希望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但被指控人却百般推拖，与其谈话的时间和地点竟然反复约了三次才定下来。尽管被指控人辩解是调查庭提出的时间正好与其的案件开庭和其他事情相冲突，但所谓“其它事情”并未明确告知，显然是在敷衍了事；而且被指控人在这三个月内不可能都在日理万机，也不可能每件事情都比接受调查更重要，其在拒绝调查庭的调查要求之后，也没有主动联系调查庭要求谈话。如果被指控人真的觉得遭到投诉是很委屈的，为什么不积极主动地向调查庭解释呢？根据其态度，被指控人要么是过于轻视调查庭，要么是在有意回避调查庭。正是由于被指控人没有履行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才造成调查人员在“调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其谈话并进行调查。

事实证明，调查庭自成立之后，就一直尽职尽责，独立公正地调查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一案，并未有何不当行为。调查庭对近三个月之久才与被指控人谈话并进行调查的行为并无过错，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 二、被指控人对于调查庭成员的组成及调查结果效力的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 1.被指控人的质疑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投诉会员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案被投诉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依据 2003 年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纪律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案件的调查评审，也不能参加听证会。已经参加的应当立即向纪律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投诉人和会员亦有权申请纪律委员会委员回避。

- （一）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会员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被投诉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由此可见，存在竞争关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并不在明确需要回避的人员之列；对于是否可以认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属于“其他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并以此为由对调查庭的成员组成提出质疑，我方认为是不可以的。

所谓“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必须是该情形的存在会使案件公正处理的难度大为增加，一般都有相关解释或者案例给与补充性的规定，如果只是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感觉，应当不予支持。律师之间一般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特别是在不同的律师事务所之间，如果认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属于“其他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从而需要回避的话，那实际上调查庭就不可能由律师来组成，因为“不会存在竞争

关系的”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已经在法律明确规定回避人员的范围内。但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所组成的调查庭完全必须由律师之外的人来组成又是不符合现实的。因此，存在竞争关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并不属于“其他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即便是法庭上曾经作过对手，也并不能因此就可以质疑其公正性，否则以现在社会关系的复杂，不可能出现一个“绝对公正”的中立者。被指控人的质疑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 2.被指控人的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首先，被指控人未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调查庭成员与其存在需要法律明确规定的需要回避的情形。

其次，被指控人未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调查庭成员与其存在“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最后，被指控人未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调查结果与实际事实存在着巨大的出入。

相反，被指控人只是在申请书中，想当然的认为调查庭成员与其不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存在竞争关系，就一定会对其有不公正的对待，但又拿不出任何实在的证据加以证明，实在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其质疑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 3.指控人成员的组成及调查结果并无问题。

调查庭于2005年12月27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成立。由常明理、古婷婷和赵易南三位纪律委员会委员组成，对指控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一案独立进行调查。从成员的组成上看并无需要回避的事由存在，而且调查庭在随后的调查活动中尽职尽责，没有任何不当行为，真正达到了独立公正的要求，因此，调查庭成员的组成合乎相关法律的规定，并无问题。

调查结果是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庭听取了被指控人的陈述和申辩，向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进行了调查取证后才最终确定的，无论是从调查程序上，还是从调查结果与案件事实的一致性上，调查结果的效力都不应当受到质疑。

总而言之，被指控人在其申请书中对调查庭的诸多质疑均缺乏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建议听证会对此不予采信。

**附件 2 《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检察建议书》（略）**

**附件 3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材料》（略）**

**附件 4 《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略）**

**附件 5 《对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给予惩戒处分建议书》（略）**

**附件 6 《对王言强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投诉案举行听证会的申请书》（略）**

**附件 7 《吴富贵关于律师收费问题的证明》（略）**

**附件 8 《关于王言强律师向我进行调查的证明》（略）**